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正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5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於112年7月1日中午12時許」應更正為「於112年7月2日某時」，暨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5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3月30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0號、第311號、第3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於112年7月2日某時，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
01 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
02 前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其施用
0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
04 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
05 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06 (三)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簡稱宜
07 蘭地院)以104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嗣迭
08 經上訴，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
09 決、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②
10 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39號判決分別判
11 處有期徒刑7月、7月(2罪)、6月(2罪)、4月(3罪)、3月(5
12 罪)，前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後1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
13 2年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412號
14 判決駁回確定；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度
15 訴字第1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1月(2罪)，應
16 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；④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宜蘭地院
17 以104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，應
18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迭經上訴，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
19 04年度上訴字第2445號判決駁回、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
20 字第1269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⑤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
21 4年度易字第19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(2罪)、3月，
22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上開各罪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
23 05年度聲字第34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後經抗
24 告，由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98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與
25 他案殘刑接續執行至110年12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
26 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受
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，為累
28 犯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
29 毒品案件，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
30 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
31 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

為本件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給予自新之機會，並表示施用毒品很後悔(詳本院卷第8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531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0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41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7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0、311、3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日中午12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之不詳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，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於112年7月13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鴉片類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紙	被告於112年7月3日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號

01
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而被告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，係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處斷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吳艾芸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